

#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揭应急〔2025〕36号

## 关于揭阳市揭东石坑矿业有限公司揭东区龙尾镇高明-石坑矿区年产100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矿露天采矿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

揭阳市揭东石坑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揭阳市揭东石坑矿业有限公司揭东区龙尾镇高明-石坑矿区年产100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矿露天采矿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我局组织相关矿山专业的专家组成审查组，于2025年5月9日对你单位该露天开采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了审查，并形成了专家组意见。针对专家组审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项目设计单位汉宸国际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专篇进行了修改完善。根据专家组的复审意见、技术服务单位审查情况报告和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通过你单位揭东区龙尾镇高明-石坑矿区年产100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矿露天采矿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该安全设施设计作为安全设施施工图编制及建设主要依据。

二、你单位必须严格按设计专篇组织相应资质施工单位施工。

三、按设计要求，你单位应从本批复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项目工程的建设工作。工程建设期原则上不办理延期手续，如遇特殊情况确需顺延工期，必须及时向我局申请。

四、如果该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安全设施设计作出重大变更，必须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审查。

五、项目工程施工完成后，要依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并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监督。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东区应急管理局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8日印发